

定边县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审查意见表

采购人意见 (签字、盖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定边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远程讯问系统建设（一期）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定边县人民检察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定边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远程讯问系统建设（一期）货物采购项目进行谈判，欢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 采购项目名称： 定边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远程讯问系统建设（一期）货物采购项目 二、 采购编号： ZXCG-DB-TP-2023-054 三、 采购人名称： 定边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定边县西环路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15509239192 四、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定边县长城北街北园子路芝兰园小区对面 联系人：闫工 联系方式：0912-4211466/15877580562 五、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需求：为提升办案效率，实现智慧化提审、讯问，我院决定进行远程讯问系统一期建设，主要是在检察院和看守所配备专业的远程讯问设备，实现远程讯问目的。 项目用途：公用； 项目预算：33 万元； 六、 供应商资质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3）陕西省财政厅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9）《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 1、获取时间：2023年____月____日至2023年____月____日，北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
- 2、获取地点：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定边县长城北街北园子路芝兰园小区对面）
- 3、文件售价：免费赠送。本次招标不采用邮购方式购买谈判文件（购买谈判文件时请自带U盘拷贝或用电子邮件发送）。

注：报名获取谈判文件要求：请携带单位介绍信（介绍信一式两联，须加盖骑缝章及注明有效期）、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2套。

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4、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2023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定边县长城北街北园子路芝兰园小区对面）。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5日